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E315電腦教室電腦主機及電腦螢幕採購契書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E315電腦教室電腦主機及電腦螢幕採購，雙方同意本

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本契約中甲方所採購之標的物名稱、規格及數量詳如附件。

第二條：價款

標的物價款（含營業稅）：新台幣 元整。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按本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繳付現金予甲方以為履約保證金。（得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交貨及安裝

於 113年 0 月 0 日內按標的物環境需求研議安裝計畫並完成交貨安裝，甲方應依安裝計畫備妥安裝場地，以便乙方進行安裝準備工作。

第五條：到貨點收

甲方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瑕疵、內部零配件有損壞時應即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補足或更換新品。

第六條：測試

- 一、甲方應於安裝完成後七日內會同乙方按本採購案件投標須知所附規格書中所載標的物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
- 二、標的物自本契約規定之交貨日期止七日內未通過測試，每遲延乙日，乙方應按未通過測試之標的物及無法使用之標的物價款契併計算千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此項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十四日為限。標的物於前述計罰期限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另沒收履約保證金扣除每日遲延之懲

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充為懲罰性違約金。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如期通過測試，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第七條：驗收

- 一、甲方應於標的物通過測試後七日內完成驗收手續。
- 二、甲方應於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六條規定之計罰情事，則將履約保證金扣除該項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無息返還。

第八條：危險負擔

標的物之危險負擔於驗收手續完成後即移轉甲方。

第九條：付款

甲方應於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依其付款程序給付標的物價款予乙方。

第十條：所有權

甲方於個別標的物價款付清時即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

第十一條：保固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給付標的物價款前按該標的物價款**百分之三**繳予甲方以為保固保證金（同押標金繳納方式）。亦可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滿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保固服務

- 一、乙方應自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之次日起免費提供，**三年保固**服務。保固期限內如人為因素或天然災害而損壞者不在保固範圍內，在保固期限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產生損壞故障情事者，乙方需負維修之責。
- 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 三、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乙方進行檢修，乙方應於收悉通知後於 48 小時內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同級以上規格及功能之標的物替代，否則每逾乙日，乙方應按該標的物價款計算千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此項懲罰性違約金以不超過該標的物之總金額為限。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 四、乙方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與標的物同級以上規格及功能之機器設備提供甲方代用。於此情形，該標的物視為已回復正常運

作。惟乙方仍應於七日內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同級以上規格及功能之標的物，逾期即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起算懲罰性違約金。

五、甲方應於個別標的物之保固期限屆滿後將該標的物之保固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如有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計罰情事，則將保固保證金扣除該項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無息返還。

第十三條：權利瑕疵擔保

一、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物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標的物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契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二、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將該標的物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併退回。乙方應於次日內依本契約簽訂時有關機器設備之法定最低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殘值給付甲方，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價款為限。

第十五條：契約範圍

與本採購案件有關之投標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契約收執

本契約計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一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負責人：校長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61號

電話：03-5325709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